

10、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本项目必须具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的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(二期)工程监理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(二期)工程监理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0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3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